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5年11月1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1A號通告案，擬於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1118 1516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1118 171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50147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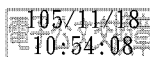
附件：華語教學助理第106001A號通告(ATTCH6 0147420A00_ATTCH6.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01A號通告如附件，請惠予刊載於貴單位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薦送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

副本：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1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加州(南加州洛杉磯地區)	
合作學校	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現代語言文學系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 Moder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5151 State University Dr. Los Angeles, CA 90032, U.S.A.	
負責人名銜	邱新富教授	
擬聘教學助理數	2 位華語教學助理 (需為不抽菸者)	
教學助理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 -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九十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 臺灣正規大學 (頒授學位之學校) 之華語文教學 (教授中文為外語) 碩士班全職生或相關科系之三、四年級在學學生尤佳。 - 英文程度足以及在課堂上輔導教學。 - 熟稔美國外語教學理念。 - 具華語文教學經驗為佳。 - 須與老師及同事密切配合，完成交辦任務。	
聘期起訖	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待遇	薪資	無 (請見如下相關福利)
	其他待遇	- 校方提供聘任期間 3 餐、住宿，為期 1 年。 - 提供聘任學校學區內華語教學活動及文化交流的體驗。
	教育部補助	- 每月補助生活費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 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經濟艙機票乙張，上限 1,300 美元。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 授課內容 (1)配合華語課程之需要，協助華語教育行政、教學與輔導之工作。 (2)每週工作時數以 25 小時為限。 (3)授課學生數約為 10 至 30 位。 - 實習內容： (1)教學助理抵校後，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負責指導之教授給予職前研習說明，介紹南加州中文教學情形及教學遵循的原則。 (2)教學助理工作內容由教學指導教授統籌派任。 - 實習規定： (1) 教學助理須定期辦理課室教學觀摩、協助輔導學生執行學習任務、完成教授分派之教學相關業務。 (2) 為配合學區內華語文交流的需要，教學助理須協助、擔任文化活動課之教學業務。 (3) 教學助理須協助本大學中文教學性社團之行政業務。 (4) 教學助理須遵循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校規及教學相關規定。 (5) 教學助理需與學生良好互動，並尊重校內教職員。 (6) 教學助理應遵循住宿、生活常規等規定。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有意願之申請人請於 <u>105 年 12 月 10 日前</u>檢具下列文件送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並<u>整理成 1 份 PDF 檔</u>傳送至該校邱教授信箱 <u>hchiu7@calstatela.edu</u> 1.學校推薦函 2.學業成績單 3.履歷表(含中英文自傳) 4.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證書 聯絡方式如下： 1. 教育組承辦人：林雅婷秘書 地址：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70 Los Angeles, CA 90010, U.S.A. Email: info@tw.org Tel: (1-213)385-0512 Fax: (1-213)385-2197 2. 校方聯絡人：邱新富教授 地址：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現代語言文學系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 Moder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5151 State University Drive, Los Angeles, CA 90032, U.S.A. Email: hchiu7@calstatela.edu Tel: (1-323)343-4245 Fax: (1-323)343-4234

備註	1.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 2. 本案須通過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核定始予補助。 3. 申請者應將有關資料函送達我國駐外單位，並副知教育部，在學學生者，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 4. 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與赴美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J-1 簽證將由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協助辦理。
-----------	--

